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王洪章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卡尔·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冯婉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卡尔·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卡尔·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卡尔·沃特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卡尔·沃特先生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卡尔·沃特先生，194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现为独立咨询顾问，向各国和金融机构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卡尔·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业务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亚洲信贷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总裁、主管，以及中国投资银行集团（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历任化学银行台北分行多个职位，包括副行长、总经理等。卡尔·沃特先生曾于2012年在斯坦福大学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卡尔·沃特先生于1970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和俄文专业学士学位，1980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研究证书，1981年获斯坦福大学政治学专业博士学位。

卡尔·沃特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卡尔·沃特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卡尔·沃特先生将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冯婉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冯婉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冯婉眉女士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冯婉眉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香港籍。冯女士于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区总裁，以及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兼司库，1996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港币债券市场主管、亚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亚太区交易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席兼司库。冯女士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冯女士还担任香港交易所和恒隆地产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在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员会和香港科技大学等机构担任多个职位。冯女士1995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冯女士曾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获铜紫荆星章。

冯婉眉女士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冯婉眉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冯婉眉女士将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